

# 中國文化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108.05.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秉持理論與實務並重，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學用合一精神，特訂立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規範：
  - (一) 以演講、參訪、遠距教學(微型 MOOCs)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本校全人學習護照相關活動等。
  - (二) 各行政、學術單位得依課程需要提出微學分規劃之申請，經「微學分課程委員會」審核之。
  - (三) 每系每學期開設至多 2 學分之微學分課程。
- 三、微學分課程委員會組成與職掌：
  - (一) 「微學分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由本校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分別推薦一名教授級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處綜合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  - (二) 本會審議微學分課程相關事項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。
- 四、申請與審核：
  - (一) 由授課教師擬訂課程規劃(含教學大綱、課程進行方式、授課時數、授予學分數及評量方式等)，經開課單位審核後提送本會審查。
  - (二) 第一學期課程應於 5 月底前提送，第二學期課程應於 12 月底前提送。
  - (三) 因計畫需求或配合活動之需要臨時性開班，則於開課前三週提送，由召集人指派 3 至 5 位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五、考核與成績計算：

微學分課程之考核方式以試題(電子或紙本)、專題報告繳交為原則，經開課單位評核後，於授課時間結束後一星期內，系統中維護學生成績通過與否(P/F)。
- 六、學分採計：
  - (一) 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，每 0.1 微學分以 2 小時為換算原則。
  - (二) 學生所累積之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 4 學分。
- 七、學生不得修習與原修習之正式課程名稱相同之微學分課程，亦不得重複修習課程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